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　　告　楊陳玉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萬5,726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佐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